## 切 結 書

學生	因	n 22 - L	. 4 nd -	・火いは		到時無
法繳交學歷證件,至遲於 系統,逾期仍未補繳	◇ <u>113</u> 年 <u>8</u> , , 自願放棄書	月 <u>_22</u> _ト升 校入學資	- 4 時止 格,紹.	-	全 <u>線上</u> ( 太人	<u>_報到</u> _確實
已瞭解本切結書內容				, /\ -J.\		7
此致						
銘傳大學						
報考別:113 學年度	□碩士班				+ 1.	
	□博士班	□甄試[	考試	□ 在職	專班	
系所別:	學系					
考生簽名:	(請親簽不可打	<u> 行字)</u>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
手機:						
				年	_月	日

## 切結注意事項說明

- 1. 學歷證件補繳日期:113年8月22日,請勿逾期繳交,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- 2. 學歷證件補繳:請至線上報到系統補。
- 若有其他問題或切結書需要展延的同學,請於切結截止日前與台北校區註冊組 (桃園校區教務組)聯繫。

\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招生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 資訊,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 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http://pims.mcu.edu.tw)